**版本号：CYJK-ZFCG-2025-0062025062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EQI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YJK-ZFCG-2025-006**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2025年陕西EQI监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YJK-ZFCG-2025-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EQI监测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用遥感技术，结合地面调查技术，实现对全省及重要区域进行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开展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自然生态变化详查及秦岭陕西省段生态质量监测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提供支撑。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立体监测，构建陕西省天地一体的面源污染遥感监测网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查询：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429110

**代理机构：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1018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原工、屈工

联系电话： 029-862596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370056331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370056331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原工

联系电话：029-8625965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1018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用遥感技术，结合地面调查技术，实现对全省及重要区域进行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开展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自然生态变化详查及秦岭陕西省段生态质量监测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提供支撑。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立体监测，构建陕西省天地一体的面源污染遥感监测网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EQI监测 | 1.00 | 4,7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EQI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数量 | | 2025年陕西EQI监测项目 | 4750000.00 | 1项 |   1.1项目名称  2025年陕西EQI监测项目。  1.2项目目标  采用遥感技术，结合地面调查技术，实现对全省及重要区域进行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开展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自然生态变化详查及秦岭陕西省段生态质量监测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提供支撑。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立体监测，构建陕西省天地一体的面源污染遥感监测网络。  1.3项目内容  2025年陕西EQI监测项目内容包括  1.全省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开展2025年全省生态遥感监测，形成精度不低于1：5万的陕西省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年度变化遥感监测数据集，同时满足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全省的省—市—县生态质量评价，形成综合评估结果及生态质量监测评估“一张图”更新；开展全省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数智化重点地类变化解译与机器视觉声纹识别系统。  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秦岭陕西省段生态质量监测：开展2025年全省县域考核县及秦岭地区半年一次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遥感监测，形成相应数据集；开展秦岭陕西段生态质量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取生态动态变化图斑，组织技术人员对变化图斑开展无人机及现场核查，形成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报告。  3.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监测土地利用数据库更新：基于高分卫星影像，开展覆盖陕西省的精细化遥感监测，同时满足国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方案的要求，并形成农业面源污染土地利用遥感监测数据集。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工作内容** | | 陕西省生态质量监测 | 陕西省生态遥感监测 | 高分影像数据生产 | | 遥感定量反演 | | 生态遥感监测土地利用/覆盖分类数据更新 | 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 | | 动态变化监测数据集 | | 生态质量评价 | 生态格局 | | 生态功能 | | 生物多样性 | | 生态胁迫 | | 统计分析 | 土地利用面积基本统计 | | 土地利用转移矩阵 | | 生态质量评价指标统计 | | 文档与图件制作 | 专题图件 | | 辅助报告编写 | | “一张图”更新 | 影像入库 | | 土地利用监测数据入库 | | 定量反演数据入库 | | 野外核查成果入库 | | 生态质量评估结果入库 | | 统计、文档等成果入库 | | 应急保障 | 应急制图、人员到场服务等 | | 运行维护 | 软硬件运维 | | 系统开发 | 数智化重点地类变化解译与机器视觉声纹识别 | | 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 | 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 | 无人机外业核查 | | 省级信息审核 | | 核查成果制作 | |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 | 省级信息审核 | | 辅助报告编写 | | 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监测 | 土地利用监测数据生产 | 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 | | 农业面源污染统计指标调查 | 辅助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统计指标收集、地块调查 | | 植被覆盖度遥感监测 | 植被覆盖度监测数据 |   **2、作业要求**  2.1软硬件环境要求  软硬件环境需规范化、标准化，支持自主可控及国产化环境应用。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生产的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影像处理、数据分析、成果整理的高性能工作站、遥感处理软件、GIS处理软件、文档编制软件等软硬件设备以及用于文档打印扫描的打印机、扫描仪等硬件设备。  2.2技术要求  2.2.1标准规范   1. 《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 2. 《全国生态遥感土地利用/覆盖分类体系》 3.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 4. 《“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 5.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无人机核查技术指南》 6. 《数字正射影像生产技术规定》（GDPJ 05-2013） 7. 《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 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3号） 9.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0年） 10.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HJ 511－2009）》 11. 《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 461－2009）》 12.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2009）》 13.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HJ/T 419—2007）》   2.2.2数学基础  （1）坐标参考  坐标系：中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投影类型及参数：Albers双标准纬线等积圆锥投影（投影参数25°、47°、110°、12°）。  （2）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坐标单位为“米”，保留2位小数（0.01米）。  （3）统计单位  面积统计采用平方米（m2）、平方千米（km2)。  2.3保密要求  所有参与方须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及工作信息的保密要求。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及工作成果交付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保密管理规范。同时，须严格执行各参与方内部制定的保密制度。同时，参与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及责任边界。若因操作不当或故意泄露导致保密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陕西省生态质量监测**  3.1影像数据生产  3.1.1高分影像数据生产  3.1.1.1数据要求  影像源：以资源三号、高分一号、高分六号等优于（含）2.1米分辨率的国产高分影像为主；  云雪覆盖：单景云、雪覆盖量小于10%，且数据成果覆盖范围内的主要关注区域对象不得被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  现势性：2024年第2季度覆盖陕西全省，2024年第3-4季度覆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和秦岭地区；  影像融合：融合后影像应色彩自然、层次丰富、反差适中，影像纹理清晰，无发虚和重影现象；  产品格式：以整景存放，数据格式为\*.img。  3.1.1.2精度要求  2米级数字正射影像整景成果平面几何精度均须达到1:25000成图精度要求，亚米级数字正射影像整景成果平面几何精度均须达到1:10000成图精度要求。  当采用控制点检查时，地物点相对于附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得超过表3-1规定的限差。  表3-1数字正射影像平面精度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亚米级正射影像平面中误差** | **2米级正射影像平面中误差** | | 平地、丘陵地 | 5.0米 | 12.5米 | | 山地、高山地 | 7.5米 | 18.75米 |   或采用已有正射影像检查时，纠正后的正射影像与已有正射影像（作为控制资料的高精度正射影像）进行套合，2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平地、丘陵地的套合中误差不超过5米，山地、高山地的套合中误差不超过8米。  3.1.1.3时间要求  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陕西省第2季度高分影像数据成果；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秦岭地区第3-4季度高分影像数据成果。  3.1.2遥感定量反演  3.1.2.1数据要求   1. 数据源：MODIS NDVI/NPP/PSN\_net数据 2. 分辨率：250米/500米 3. 现势性：2025年 4. 反演内容：全省植被指数各月最大值、5-9月平均值和年平均值，净初级生产力5-9月累积值、年累积值 5. 成果格式：\*.tif   3.1.2.2时间要求  2026年1月31日前提交陕西省遥感定量反演成果。  3.2生态遥感监测土地利用/覆盖分类数据更新  3.2.1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  3.2.1.1数据要求  分类依据：《全国生态遥感土地利用/覆盖分类体系》，一级分为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城乡工矿居民用地、未利用土地6类，主要根据土地的自然生态和利用属性；二级分为26个类型，主要根据土地经营特点、利用方式和覆盖特征对一级类用地进行细化；耕地根据地形特征进行了三级划分，即进一步划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和坡度大于25度的耕地，如表3-2所示；   1. 产品现势性：2025年； 2. 成果格式：\*.gdb。   表3-2 全国生态遥感监测土地利用/覆盖分类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型** | | **二级类型** | | **含 义**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1** | 耕地 | — | — |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耕地、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农果、农桑、农林用地；耕种三年以上的滩地和滩涂 | | **11** | 水田 |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耕地 | | **111** | 山区水田 | | **112** | 丘陵水田 | | **113** | 平原水田 | | **114** | 大于25度坡地水田 | | **12** | 旱地 | 指无灌溉水源及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有水源和浇灌设施，在一般年景下能正常灌溉的旱作物耕地；以种菜为主的耕地，正常轮作的休闲地和轮歇地 | | **121** | 山区旱地 | | **122** | 丘陵旱地 | | **123** | 平原旱地 | | **124** | 大于25度坡地旱地 | | **2** | 林地 | — | — | 指生长乔木、灌木、竹类、以及沿海红树林地等林业用地 | | **21** | 有林地 | 指郁闭度0.20的天然木和人工林。包括用材林、防 护林等成片林地 | | **22** | 灌木林 | 指郁闭度0.30、高度在2米以下的矮林地和灌丛林地，包括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和其它灌木林地 | | **23** | 疏林地 | 指疏林地（郁闭度为0.10～0.20） | | **24** | 其他  林地 | 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及各类园地（果园、桑园、茶园、经济林等） | | **3** | 草地 | — | — |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覆盖度在5％以上的各类草地，包括以牧为主的灌丛草地和郁闭度在10％以下的疏林草地 | | **31** | 高覆盖度草地 | 指覆盖度在>50％的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割草地。 此类草地一般水分条件较好，草被生长茂密 | | **32** | 中覆盖度草地 | 指覆盖度在20％～50％的天然草地和改良草地，此类草地一般水分不足，草被较稀疏 | | **33** | 低覆盖度草地 | 指覆盖度在5％～20％的天然草地。此类草地水分缺 乏，草被稀疏，牧业利用条件差 | | **4** | 水域 | — | — | 指天然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 | **41** | 河渠 |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的河流及主干渠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人工渠包括堤岸 | | **42** | 湖泊 |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 | | **43** | 水库坑塘 | 指人工修建的蓄水区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 | | **44** | 永久性冰川雪地 | 指常年被冰川和积雪所覆盖的土地 | | **45** | 滩涂 |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侵地带 | | **46** | 滩地 | 指河、湖水域平水期水位与洪水期水位之间的土地 | | **47** | 海域 | 指围海造陆地前的海域部分 | | **5** | 城乡、工矿、居民用地 | — | — | 指城乡居民点及县镇以外的工矿、交通等用地 | | **51** | 城镇用地 | 指大、中、小城市及县镇以上建成区用地 | | **52** | 农村居民点 | 指农村居民点 | | **53** | 其他建设用地 | 指独立于城镇以外的厂矿、大型工业区、油田、盐场、采石场等用地、交通道路、机场及特殊用地 | | **6** | 未利用土地 | — | — | 目前还未利用的土地、包括难利用的土地 | | **61** | 沙地 | 指地表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包 括沙漠，不包括水系中的沙滩 | | **62** | 戈壁 | 指地表以碎砾石为主，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 | | **63** | 盐碱地 | 指地表盐碱聚集，植被稀少，只能生长耐盐碱植物的土地 | | **64** | 沼泽地 | 指地势平坦低洼，排水不畅，长期潮湿，季节性积水或常积水，表层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 | | **65** | 裸土地 | 指地表土质覆盖，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 | | **66** | 裸岩石砾地 | 指地表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5％以下的土地 | | **67** | 其他 | 指其他未利用土地，包括高寒荒漠，苔原等 |   耕地的三级编码为：**1**山地；**2**丘陵；**3**平原；**4**大于25度的坡地  3.2.1.2精度要求  （1）平面精度：数据在丘陵、山地地区精度不低于1：25000的土地利用数据集，平原地区不低于1:10000；动态变化监测数据要求与土地利用监测数据一致。航测内业规范要求1:10000，1:25000成图精度要求件如表3?3所示。  表3?3 成图精度要求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1:10000成图精度**  **平面位置中误差（m）** | **1:25000成图精度**  **平面位置中误差（m）** | | 平地、丘陵地 | 5.0 | 12.5 | | 山地、高山地 | 7.5 | 18.75 |   （2）解译精度：一级分类＞95%，二级分类＞90%，三级类＞85%。数据成果须经过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质量检查，并提供质检报告。  3.2.1.3时间要求  2025年10月20日前提交2025年陕西省生态遥感监测土地利用分类数据集；2026年4月30日提交2025年下半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秦岭地区生态遥感监测土地利用分类数据集。  3.2.2动态变化监测数据集  利用相邻年度的土地利用监测数据进行对比，提取变化图斑。形成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秦岭地区动态变化监测数据集。  3.2.2.1数据要求   1. 分类依据：《全国生态遥感土地利用/覆盖分类体系》； 2. 产品现势性：2025年； 3. 成果格式：\*.gdb。   3.2.2.2精度及时间要求  与“3.2.1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要求一致。  3.3 信息化地面核查省级质控  （1）针对土地利用内业存疑问题、土地利用变化热点区，利用外业调查工作底图，采用生态监测在线核查系统，对遥感判译中无法确定属性的要素和无法准确确定土地利用类型开展实地核实。包括：对土地利用变化热点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开展实地核查。  （2）对重要饮用水源地、生态红线区及需要着重核查的重要流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人类活动的外业调查，提取风险源信息以及风险源斑块的信息，为后续预警及相关管理提供详实的数据。  （3）开展省级现场核查、质控检查及自然生态变化抽查。  3.4生态质量评估  3.4.1评价内容   1. 技术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 2. 评价指标：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4个方面，共10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3. 评价分析内容：以省—市—县、秦岭地区为评价单元，开展2025年生态质量指数及变化分析； 4. 成果格式：\*.xlsx。   3.4.2时间要求  2026年1月30日前提交2025年陕西省秦岭区域生态质量评价结果及报告，2026年3月1日前提交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评价结果。  3.5生态质量监测评估“一张图”更新  3.5.1更新要求  收集整合基础空间数据，结合生态遥感监测评估、面源污染遥感监测、秦岭生态系统地面综合监测成果，完成陕西省生态质量监测时空数据库更新。  入库内容包括：经匀光、匀色、镶嵌处理的高分遥感影像，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秦岭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生态遥感监测数据集，自然生态详查信息表、照片、视频，NDVI、NPP等遥感定量反演数据，省-市-县生态质量评估结果等各项监测评估成果，以及形成的统计表、图件、报告等。  3.5.2时间要求  根据各项成果提交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  3.6数智化重点地类变化解译与机器视觉声纹识别  开发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成果的重点地类变化智能解译识别和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机器视觉声纹识别系统。支持利用深度学习和视觉AI技术，提供卫星遥感数据的智能解译服务。利用多模态大模型知识蒸馏边缘计算自动识别视觉范围内维管植物鸟类哺乳动物，并跟踪记录鸟类哺乳动物活动，记录识别声纹拾取范围内动物鸣声。基于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技术进行物种鉴定，具备动植物局部与整体结合的识别能力。机器视觉实现全景拍摄情景下动物自动识别标记并持续对焦跟踪拍摄记录清晰动物图像，识别动物属种，全景拍摄情景下植物扫描识别，建立视觉区域植物多样性数据库，具备样本标注、样本管理、变化检测、模型训练等功能，支持管理多类型、多尺度、多级别的样本数据集，并支持深度学习模型自我迭代优化设计、模型训练和更新、模型测试及模型集成等功能。  （1）样本标注及管理  提供样本标注与管理能力，支持机器视觉实现全景拍摄情景下动物自动识别标记标注，实现从样本标注、样本审核、样本集制作、入库管理全流程，建立视觉区域植物多样性数据库。  （2）模型训练  支持管理多类型、多尺度、多级别的样本数据集，并支持深度学习模型自我迭代优化设计、模型训练和更新、模型测试及模型集成等功能，经校正后应用精度可达到80%以上，为生物多样性监测业务提供支持。  （3）监测服务  面向典型业务场景和应用需求，提供监测服务，提供监测结果可视化展示。  （4）本底样本库  建立本地化的维管植物本底样本、鸟类本底样本和哺乳动物本底样本库。  1.手持终端：  2.软件：终端智能设备人机交互通信软件；  3.屏幕:外屏≥6.4英寸、内屏 ≥7.9英寸、OLCD 、像素 ≥2440 × 2224；  4.内存：16 GB RAM + 1 TB ROM；  5.摄像头：不低于前800万像素/后5000万像素；  6.电池容量不低于5100mAh；  7.网络制式：移动5G/联通5G/电信5G；  8.数据连接：WLAN、蓝牙、PC数据同步、USB、Type-C、无线投屏。  9.定位支持 北斗 ((B1I+B1C+B2a+B2b 四频)，支持双向北斗卫星消息  10.安全功能：工信部安全一级  11.防水抗水:≥ IPX8  3.7应急保障  主要包括应急制图和人员到场服务等内容。  （1）制图  充分利用已有境界、交通、水系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需求提供应急制图服务，支撑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管理及环境督查等工作。  （2）人员服务  根据需求提供技术人员到场服务，合同期内不少于10人次。  3.8运行维护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内部工作间及相关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及相关保障。包括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根据运行维护方案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运维保障工作。  **4、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及秦岭生态质量监测**  4.1县域考核县及秦岭地区生态遥感监测  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秦岭地区等生态敏感区开展生态遥感监测，监测重点为人类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行为。  人类活动监测对象包括水产养殖（网箱养殖及其他投放饲料于水上的养殖方式）、居民点（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人口聚集区）、旅游用地（游泳池、高尔夫球场、度假村等）、开采用地（挖沙点、采矿点、取土点、废弃开采场等）、农用地（农田、大棚种植等）、道路（通汽车等运输车辆的道路）、工业用地（因突发污染事故对引用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石油化工企业、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等）。  4.2自然生态变化详查省级质控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结合实地调查，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秦岭地区自然生态变化进行详查，对发现有生态环境变化斑块，组织技术人员对变化斑块开展无人机及现场核查，查明变化斑块的属性信息及其变化原因，确认属于人为生态破坏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并对后续整改状况进行跟踪。为后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与数据支撑。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监测指标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变化“面积+类型”。其中“类型”为定性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1）矿产资源开发类：包括矿产露天开采、尾矿库、采石场、石料厂、砂石厂等；（2）污染企业、工程类：包括水泥厂、冶金材料厂、污染型小作坊、垃圾场等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类型；（3）固体废物堆放类： 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矿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固体废物、非常规来源固体废物等；（4）城市开发建设类：包括工业园区新建或扩建、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等；（5）其他改变生态用地的类型。  4.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省级评价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省级考核工作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环发〔2011〕18号）等文件开展。  **5、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监测数据库部分更新**  5.1农业面源污染土地利用/覆盖分类遥感监测  5.1.1数据要求  （1）分类依据：在《中科院土地利用/覆盖分类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水浇地、果园、茶园、桑园、苗圃等三级指标；  （2）产品现势性：2025年；  （3）成果格式：\*.gdb。  5.1.2精度及时间要求  平面精度、解译精度、成果提交时间等与“3.2.1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要求一致。  5.2农业面源污染统计指标辅助工作  5.2.1指标调查  （1）调查内容：按照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统计指标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辅助完成全省县区指标调查及地块调查内容的调查、汇总、整理和统计，包括与种植业污染、畜禽养殖业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相关的人口、化肥输入、作物产量和养殖量等社会经济指标；  （2）调查单元：以县为单元及以地块为单元；  （3）现势性：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统计调查指标时间为2024年；  （4）成果格式：\*.xlsx。  5.2.2时间要求  2026年2月28日提交农业面源污染调查指标统计表。  5.3植被覆盖度监测  5.3.1数据要求  （1）监测依据：执行《卫星遥感影像植被覆盖度产品规范》（GB/T 41280-2022）；  （2）数据源：以MODIS数据为主，也可选用空间分辨率30米、16米、2米的遥感影像；  （3）现势性：2025年每月开展一次；  （4）产品格式：\*.tif。  5.3.2时间要求  2026年2月28日提交2025年陕西省植被覆盖度监测成果。  **6、主要成果**  6.1陕西省生态质量监测成果  （1）生态遥感监测数据库入库、更新：包括2025年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评价数据集；  （2）遥感数据：①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包括以整景存储的全色影像、多光谱影像、融合影像；②定量反演数据，包括植被覆盖数据和净初级生产力数据；  （3）信息化核查成果：包括野外核查点位信息、照片信息及核查报告；  （4）陕西省生态质量报告：包括省—市—县三级生态质量现状评价、动态评价，生态质量分指数评价；  （5）统计报表；  （6）专题图件。  6.2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及秦岭生态质量监测成果  （1）生态遥感监测数据库入库、更新：包括2025年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评价数据集；  （2）遥感数据：①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包括以整景存储的全色影像、多光谱影像、融合影像；②定量反演数据，包括植被覆盖数据和净初级生产力数据；  （3）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成果：包括无人机核查点位信息、照片信息、无人机正射影像，以及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报告；  （4）秦岭陕西段生态质量评价报告及其他辅助报告；  （5）统计报表；  （6）专题图件。  6.3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监测成果  面源污染监测数据库入库、更新：包括高分辨率卫星影像、2025年精细化土地利用监测数据集等。  **7、保障措施**  7.1保障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  （1）合同签订后负责安排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1年驻站服务。  （2）负责对甲方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无人机野外核查操作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3）项目交付后服务质保期：1年。  7.2交付保障  （1）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分批次提交成果；  （2）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成果的情形时，投标人应立刻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通知后，应于2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及延期交付时间；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应成果，且没有在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提交，则每逾期一日，投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成果分项合同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用，直至提供该项成果为止；  （4）如果投标人延迟交付时间超过30日，则视为投标人不能完成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投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合同额10%的违约金。  7.3质量保障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的各项成果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并根据采购人上级单位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各项成果技术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最新技术要求提交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成果与项目技术要求不相符合，应按照技术要求于10天内完成整改，提交采购人审核，由此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相关处理费用，应由投标人负责；  （3）如果投标人整改后的成果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在10天内没有完成整改，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该分项服务、拒付该分项价款，对已发生付款行为，投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分项价款；  （4）如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标准与项目要求不相符合，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解除合同、拒付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合同签订后负责安排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1年驻站服务。 2、负责对甲方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无人机野外核查操作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若为事业单位，提供2023或2024年财务报告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书.docx |
| 2 | 信用查询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查询承诺书.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投标函 |
| 5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7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 | 一、评审内容 ①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的理解；②工作目的理解。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作目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一、评审内容 ①对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 ②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 、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对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①全省生态质量监测评价；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秦岭陕西省段生态质量监测；③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监测土地利用数据库更新；④主要成果。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全省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秦岭陕西省段生态质量监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农业面源污染遥感监测土地利用数据库更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④要成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不提供不得分。 | 2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①实施进度安排；②工作时间安排；③成果提交进度安排。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实施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作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成果提交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质量保障 | 一、评审内容 ①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措施；③项目保证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项目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①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操作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行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的方案； 3、操作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一、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周期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服务周期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5分，具有环境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2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环境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 8.0000 | 客观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信用查询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